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 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陳良國05-2254321#132
電子郵件：ago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 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 府都建字第1082605115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 『嘉義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』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內政部100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00805253號函說明三辦理。
- 二、 前揭說明本原則期限適用至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，本府依上揭原則於100年11月25日府工建字第1002119796號函訂定『嘉義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』，予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 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會嘉義辦事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行政處(請刊登市府公報)

副本： 內政部、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裝

訂

線